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孟縣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就陽泉項目訂立陽泉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423,135,827元(相當於約486,013,811港元)。

此外，於過去12個月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1) 科右前旗協鑫與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科右前旗施工補充協議，據此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科右前旗施工協議的條款，代價因計及搬遷成本增加人民幣1,992,620元(相當於約2,288,723港元)；
- (2) 安徽宿州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浙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就安徽宿州項目訂立的安徽宿州施工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761,127元(相當於約21,549,030港元)；
- (3) 尚義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天津(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尚義項目(二期)訂立的尚義二期施工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131,700元(相當於約11,637,271港元)；

- (4) 尚義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天津(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尚義項目(三期)訂立的尚義三期施工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716,500元(相當於約10,011,772港元)；
- (5) 隆源光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就隆源項目訂立的隆源EPC補充協議，據此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隆源EPC協議，及總代價因計及閒置成本增加人民幣2,985,937元(相當於約3,429,647港元)；
- (6) 靖邊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西北監理(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靖邊EPC監理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11,000元(相當於約586,935港元)；
- (7) 莊浪光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甘肅(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就莊浪項目訂立的莊浪EPC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89,590,800港元)；
- (8) 科右前旗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就科右前旗項目訂立的科右前旗施工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元(相當於約14,644,650港元)；
- (9) 安徽宿州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宿州明麗(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就安徽宿州項目訂立的安徽宿州技術及設計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18,880港元)；及
- (10) 浪卡子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西安設計院(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就設計浪卡子項目的外部輸電線訂立的浪卡子技術諮詢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60,000元(相當於約872,936港元)。

(統稱「**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陽泉PC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陽泉PC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陽泉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陽泉PC協議及過往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陽泉PC協議

陽泉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孟縣協鑫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天津

(iii) 標的事宜

孟縣協鑫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天津就陽泉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孟縣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期陽泉項目的首期20兆瓦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全面併網將於開工日期後四個月完成。

(iv) 代價基準

陽泉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23,135,827元(相當於約486,013,811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48,706,848.00元(相當於約400,524,686港元)；及

b) 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74,428,979.00元(相當於約85,489,125港元)。

陽泉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陽泉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陽泉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孟縣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支付陽泉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90%，於陽泉PC協議日期後14日內支付
第二期	估計設備費用10%，於支付陽泉PC協議項下首期付款十二個月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施工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估計施工費用的10%：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三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支付； (b) 於陽泉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c) 於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人民幣18,840,500元(相當於約21,640,198港元)，佔50兆瓦併網項目進度款的70%(人民幣0.54元/瓦)(約0.62港元/瓦)，於陽泉項目實現50兆瓦併網及於孟縣協鑫進行初步驗收及檢測後支付
第三期	估計施工費用85%，於陽泉項目全面併網後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施工費用95%，於陽泉項目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支付
- 第五期 估計施工費用5%：
- (a) 於取得竣工驗收證明起計一年的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工程有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妥善解決；或
 - (b) 於接獲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所提供等同金額的質量擔保後七日內支付

2. 過往協議

A. 科右前旗施工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ii) **訂約方**
 - (1) 發包人：科右前旗協鑫
 -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

(iii) 標的事宜

科右前旗協鑫與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同意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科右前旗施工協議的條款，以反映導致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因搬遷施工場地就必要施工、運輸工作及物料所產生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變動。

(iv) 代價基準

科右前旗施工補充協議項下的額外代價為人民幣1,992,620元(相當於約2,288,723港元)。

科右前旗施工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科右前旗項目項下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因施工場地搬遷事宜而產生的成本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科右前旗協鑫須於科右前旗施工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十日內向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支付科右前旗施工補充協議項下的額外代價。

B. 安徽宿州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安徽宿州協鑫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浙江

(iii) 標的事宜

安徽宿州協鑫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浙江就安徽宿州項目提供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已根據安徽宿州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安徽宿州項目的所有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完工。

(iv) 代價基準

安徽宿州施工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8,761,127元(相當於約21,549,030港元)。

安徽宿州施工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安徽宿州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安徽宿州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安徽宿州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能源建設浙江支付安徽宿州施工協議項下施工服務的代價：

首期 人民幣7,079,127元(相當於約8,131,085港元)，於安徽宿州施工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預付

第二期	人民幣8,437,000元(相當於約9,690,738港元)，於安徽宿州項目達到全面併網容量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94%，於取得竣工驗收證明及辦妥結算手續後支付
第四期	總施工費用6%，於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工程有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妥善解決

C. 尚義二期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方**
- (1) 發包人：尚義新能源
 -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天津

(iii) **標的事宜**

尚義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天津就尚義項目(二期)提供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展開，並預期有關尚義項目(二期)的所有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完工。

(iv) **代價基準**

尚義二期施工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131,700元(相當於約11,637,271港元)。

尚義二期施工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尚義二期施工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尚義項目(二期)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尚義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支付尚義二期施工協議項下施工服務的代價：

首期	預付總施工費用的10%：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六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支付； (b) 於尚義二期施工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c) 於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由發包人於每月25號釐定的各月施工工程價值的50%
第三期	總施工費用80%，於尚義項目(二期)全面併網後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四期	總施工費用95%，於尚義項目(二期)施工工程完工及結算後支付
第五期	總施工費用5%，於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工程有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妥善解決

D. 尚義三期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方**
- (1) 發包人：尚義新能源
 -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天津

(iii) 標的事宜

尚義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天津就尚義項目(三期)提供施工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展開，並預期有關尚義項目(三期)的所有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完工。

(iv) 代價基準

尚義三期施工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716,500元(相當於約10,011,772港元)。

尚義三期施工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尚義三期施工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尚義項目(三期)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尚義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支付尚義三期施工協議項下施工服務的代價：

首期	預付總施工費用的10%：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六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支付； (b) 於尚義三期施工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c) 於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由發包人於每月25號釐定的各月施工工程價值的50%
第三期	總施工費用80%，於尚義項目(三期)全面併網後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四期	總施工費用95%，於尚義項目(三期)施工工程完工及結算後支付
第五期	總施工費用5%，於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工程有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妥善解決

E. 隆源EPC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隆源光伏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
- (iii) **標的事宜**

隆源光伏及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同意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隆源EPC協議，以反映導致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就隆源項目所產生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變動。對此，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須根據隆源EPC協議的原條款及時間表提供EPC服務。

(iv) 代價基準

隆源EPC協議項下有關隆源項目的EPC服務代價將增加人民幣2,985,937元(相當於約3,429,647港元)，包括以下各項的閒置成本：

- a) 有關隆源項目的整體管理費人民幣722,389元(相當於約829,736港元)；
- b) 有關隆源項目一期的EPC服務費人民幣942,520元(相當於約1,082,578港元)；及
- c) 有關隆源項目二期的EPC服務費人民幣1,321,028元(相當於約1,517,333港元)。

隆源EPC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因隆源項目項下行政手續、搬遷及協調、冬季施工等事宜而產生的成本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總代價人民幣2,985,937元(相當於約3,429,647港元)須於隆源EPC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屆滿時支付。

F. 靖邊EPC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靖邊協鑫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西北監理

(iii) 標的事宜

靖邊協鑫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西北監理就靖邊項目項下的EPC服務提供監理服務。相關監理工作將於靖邊EPC監理協議的生效日期展開，並預期有關靖邊項目的所有監理工作將於130日後完工。

(iv) 代價基準

靖邊EPC監理協議項下的監理服務代價為人民幣511,000元(相當於約586,935港元)，包括：

- a) 有關靖邊項目廠房設施的監理費用人民幣435,000元(相當於約499,641港元)；及
- b) 有關靖邊項目9.5公里輸電電纜的監理費用人民幣76,000元(相當於約87,294港元)。

靖邊協鑫與中國能源建設西北監理已進一步協定，倘監理期因靖邊協鑫導致的原因而延長逾30日，則中國能源建設西北監理有權收取額外監理費用，該費用按所涉及監理人員數目乘以每月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5,743港元)計算。

靖邊EPC監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靖邊EPC監理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靖邊項目(三期)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靖邊協鑫須按以下方式向中國能源建設西北監理支付靖邊EPC監理協議項下監理服務的代價：

基本監理費用 總代價85%按月分期等額支付

安全費用 總代價10%於靖邊項目完成後28日內支付：

- (a) 總代價3%僅於施工工程符合相關機關制定的標準及並無發生重大質量事故的情況下方予支付；
- (b) 總代價4%僅於施工工程如期完工的情況下方予支付；及
- (c) 總代價3%僅於並無因施工工程規劃或措施引致死亡或嚴重事故的情況下方予支付。

薪酬 總代價5%於靖邊項目完工及驗收起計一年屆滿後30日內支付

G. 莊浪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莊浪光原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甘肅

(iii) 標的事宜

莊浪光原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甘肅就莊浪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於發包人通知的日期展開，前提是：

- (a) 完成莊浪項目的設計圖案；
- (b) 有關已完工項目的施工、檢測及驗收數據屬完備完整，並符合相關規定；及
- (c) 全額支付已完工項目的勞務費。

預期有關莊浪項目的所有EPC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

(iv) 代價基準

莊浪EPC協議項下的EPC服務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89,590,800港元)，包括：

- (a) 設備費用人民幣21,205,000元(相當於約24,356,063港元)；
- (b) 施工及安裝費用人民幣45,495,000元(相當於約52,255,557港元)；
- (c) 設計諮詢費用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74,300港元)；
- (d) 檢測費用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44,580港元)；及
- (e) 項目統籌及技術諮詢費用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60,300港元)。

莊浪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莊浪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莊浪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莊浪光原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能源建設甘肅支付莊浪EPC協議項下EPC服務的代價：

首期	預付總代價的10%：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三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支付； (b) 於莊浪E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c) 於中國能源建設甘肅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75%，於莊浪項目全面併網後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90%，於取得竣工驗收證明及辦妥結算後支付
第四期	總代價10%，於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工程有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妥善解決

H. 科右前旗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科右前旗協鑫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
- (iii) 標的事宜

科右前旗協鑫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就科右前旗項目提供施工及安裝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展開，惟視乎運輸、水

電供應及施工現場狀況而定。預期有關科右前旗項目的所有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

(iv) 代價基準

科右前旗施工協議項下的施工及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元(相當於約14,644,650港元)。

科右前旗施工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科右前旗施工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科右前旗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科右前旗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支付科右前旗施工協議項下施工及安裝服務的代價：

首期	預付總代價10%，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15日內支付： (a) 科右前旗項目80%的設備及工人抵達施工現場；及 (b) 提供等同金額的三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
第二期	總代價75%，於科右前旗項目全面併網後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三期	總代價90%，於取得竣工驗收證明及辦妥結算手續後支付
第四期	總代價10%，於兩年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工程有關的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妥善解決

I. 安徽宿州技術及設計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安徽宿州協鑫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宿州明麗

(iii) 標的事宜

安徽宿州協鑫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宿州明麗就安徽宿州項目長約13公里的35千伏外部輸電線提供技術設計服務。相關設計工作將於安徽宿州技術及設計協議生效日期展開，惟須待提供必要的資料。預期所有設計工作將於30個工作日內完成。

(iv) 代價基準

安徽宿州技術及設計協議項下的技術及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18,880港元）。

安徽宿州技術及設計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安徽宿州技術及設計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安徽宿州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安徽宿州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能源建設宿州明麗支付安徽宿州技術及設計協議項下技術及設計服務的代價：

- 首期 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59,440港元），佔總代價50%，於交付初步設計圖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第二期 人民幣320,000元（相當於約367,552港元），佔總代價40%，於交付施工圖及總代價增值稅發票後支付

第三期 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1,888港元)，佔總代價10%，於開始輸電後十個工作日或於安徽宿州項目竣工驗收後七個工作日(以最早者為準)內支付

J. 浪卡子技術諮詢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 (ii) **訂約方** (1) 發包人：浪卡子協鑫
(2) 承包人：中國能源建設西南設計院

(iii) 標的事宜

浪卡子協鑫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西南設計院就浪卡子項目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進行可行性分析、連接方案及電能質量分析以及編製有關該等事宜的兩份專家報告。

中國能源建設西南設計院亦承諾於必要情況下與相關機關進行交涉。

浪卡子協鑫同意向中國能源建設西南設計院提供就浪卡子項目進行技術諮詢工作所需的資料。

(iv) 代價基準

浪卡子技術諮詢協議項下的技術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760,000元(相當於約872,936港元)。

浪卡子技術諮詢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中國相關機關頒佈的適用標準、通知及規例；(b)浪卡子技術諮詢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c)浪卡子項目的利潤率；(d)當前市價。

(v) 付款條款

浪卡子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能源建設西南設計院支付浪卡子技術諮詢協議項下技術諮詢服務的代價：

首期	人民幣152,000元(相當於約174,587港元)，佔總代價20%，於簽署浪卡子技術諮詢協議後十日內預付
第二期	人民幣304,000元(相當於約349,174港元)，佔總代價40%，於交付浪卡子項目的兩份專家報告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三期	人民幣304,000元(相當於約349,174港元)，佔總代價40%，於達成下列任一條件後支付： (a) 於兩份專家報告通過相關機關審批後十個工作日內；或 (b) 於向浪卡子協鑫交付兩份專家報告後十個月但有關報告並無呈交浪卡子協鑫審批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及技術及設計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中國能源建設集團為知名的EPC服務以及技術及設計服務供應商，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中國能源建設集團熟悉當地政府的政策、條例及規定以及市場狀況，並擁有高效完成項目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相信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可提供符合本集團預期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陽泉PC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陽泉PC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陽泉PC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陽泉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陽泉PC協議及過往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須予披露交易訂約各方的資料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中國能源建設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電力及能源項目的規劃及諮詢服務、工程承包、裝備製造以及投資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宿州施工協議」	指	安徽宿州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浙江(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施工協議，據此中國能源建設浙江承諾就安徽宿州項目提供施工服務
------------	---	---

「安徽宿州協鑫」	指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宿州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墉橋縣灰古鎮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安徽宿州技術及設計協議」	指	安徽宿州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宿州明麗(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技術及設計協議，據此中國能源建設宿州明麗承諾就安徽宿州項目及配套電纜網絡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996
「中國能源建設甘肅」	指	中國能源集團西北電力建設甘肅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	指	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省火電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陝西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宿州明麗」	指	宿州明麗電力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天津」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天津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西北監理」	指	西北電力建設工程監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西南設計院」	指	中國電子工程顧問集團西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浙江」	指	中國能源集團浙江火電建設能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靖邊EPC監理協議」	指	靖邊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西北監理(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監理協議，據此，中國能源建設西北監理承諾就靖邊項目提供監理服務

「靖邊協鑫」	指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靖邊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靖邊縣東坑鎮陸家山村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科右前旗施工協議」	指	科右前旗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施工協議，據此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承諾就科右前旗項目提供施工服務
「科右前旗施工補充協議」	指	科右前旗協鑫與中國能源建設黑龍江(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修訂科右前旗施工協議
「科右前旗協鑫」	指	科右前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右前旗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科右前旗額爾格圖鎮現代農業園區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公里」	指	公里
「千伏」	指	千伏
「浪卡子協鑫」	指	浪卡子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浪卡子項目」	指	位於西藏自治區山南地區浪卡子縣的2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源EPC協議」	指	隆源光伏(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承諾就隆源項目提供EPC服務
「隆源EPC補充協議」	指	隆源光伏(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陝西設計院(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對隆源EPC協議作出補充
「隆源光伏」	指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隆源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隆源縣的300千伏輸電工程項目
「兆瓦」	指	兆瓦
「PC」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科右前旗施工補充協議、安徽宿州施工協議、尚義二期施工協議、尚義三期施工協議、隆源EPC補充協議、靖邊EPC監理協議、莊浪EPC協議、科右前旗施工協議、安徽宿州技術及設計協議、浪卡子技術諮詢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尚義新能源」	指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尚義項目(二期)」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尚義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二期(36.16兆瓦)
「尚義項目(三期)」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尚義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三期(42.9896兆瓦)
「尚義二期施工協議」	指	尚義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天津(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施工協議，據此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承諾就尚義項目(二期)提供施工服務
「尚義三期施工協議」	指	尚義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天津(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施工協議，據此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承諾就尚義項目(三期)提供施工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 ⁶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陽泉PC協議」	指	孟縣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天津(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PC協議，據此，中國能源建設天津承諾就陽泉項目提供PC服務
「陽泉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陽泉市孟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孟縣協鑫」	指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莊浪EPC協議」	指	莊浪光原(作為發包人)與中國能源建設甘肅(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國能源建設甘肅承諾就莊浪項目提供EPC服務
「莊浪光原」	指	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莊浪項目」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莊浪縣萬泉鎮高川村的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486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